

证券代码：605011

证券简称：杭州热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1,000,000 股
-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80号）核准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,010万股，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的普通总股本为40,010万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9.98%。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，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，涉及1名股东，共计8,100万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20.24%，将于2022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，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

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，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。

四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：杭州热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杭州热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杭州热电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杭州热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五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1,000,000 股；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；

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有限售股数量（股） |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（股） | 剩余限售股数量（股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| 81,000,000 | 20.24% | 81,000,000 | 0 |
| 合计 | | 81,000,000 | 20.24% | 81,000,000 | 0 |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| | 变动前（万股） | 变动数（万股） | 变动后（万股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| 36,000 | -8,100 | 27,900 |
|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| 4,010 | 8,100 | 12,110 |
| 股份合计 | 40,010 | 0 | 40,010 |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